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依據「董事選舉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1.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2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1.營運判斷能力。
-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3.經營管理能力。
- 4.危機處理能力。
- 5.產業知識。
- 6.國際市場觀。
- 7.領導能力。
- 8.決策能力。

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達成
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席女性董事	達成
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	達成

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姓名	性別	年齡	經營管理	財務會計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決策	法律事務
黃守真	男	71-80 歲	√		√	√	√	
黃守龍	男	61-70 歲	√		√	√	√	
曾瑞澤	男	51-60 歲	√	√		√	√	
林芷芳	女	31-40 歲	√			√	√	
董適光	男	61-70 歲	√		√	√	√	
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：毛振泰	男	51-60 歲	√			√	√	
朱建州	男	41-50 歲	√	√		√	√	
王克旋	男	71-80 歲	√		√	√	√	
邱晃泉	男	61-70 歲	√			√	√	√